附件2

湖里区科技保险补贴申报承诺书

本司自愿填报2023年度第一批企业科技保险补贴申报。在充分知晓并接受《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》（厦科联〔2018〕2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>的补充通知》（厦科联〔2019〕11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厦科规〔2021〕5号)、《湖里区支持企业培育研发创新能力的若干措施》（厦湖工信〔2022〕33号）等有关市区文件规定的前提下，承诺如下：

1.我公司保证该项目填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严格遵守报告制度，承担填报内容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纠纷等在内的一切风险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，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。对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财政科技资金的，将取消我公司后5年区级财政科技资金申报资格。

2.我公司保证该项目填报材料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如有变更，将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湖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如法定代表人无法签字，须提供授权委托书，由被授权人签名。